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賴委員宗裕(曹惠莉代)、郭委員秋雯(古素幸代)、張委員其恆、倪委員鳴香(高慧敏代)、林委員美香(謝美鈴代)、陳委員逢源、黃委員明聖、馮委員建三、林委員建智、粘委員美惠

列 席：蔡顯榮、陳郁蕙、林幸宜、林淑靜、李燕招、柯碧珠、吳長有、莊涵淇、李亞蘭、林宗憲、利子安、顏玉明、賴世榮、陳怡秀、江彌修、林冠佐、許怡君、謝宜玲、許政賢、劉世賢、蔡彥亭、郭美玲、林雯玲、魏瑜貞、葉淑怡、李靜華、盧彥君、陳思好、蔡秉勳

請 假：趙委員怡、詹委員銘煥

紀 錄：楊秋美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0 年 8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10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案。

說明：

一、本校 110 年度上半年總收入 20 億 5,698 萬餘元，總支出 21 億 263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短絀 4,565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上半年短絀 5,657 萬餘元，減少 1,091 萬餘元(詳報告 1 附件 1)。

二、茲按計畫別分析如下(詳報告 1 附件 2)：

(一)建教合作：110 年度上半年賸餘 879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上半年增加 146 萬餘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資本支出增加，同額增加認列收入所致。

(二)推廣教育：110 年度上半年賸餘 16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上半年減少 30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同額減少認列收入所致。

(三)受贈款：110 年度上半年賸餘 5 千餘元，較 109 年度上半年增加 3 千餘元，主要係未指定用途受贈款增加所致。

(四)補助款(含高教深耕)：110 年度上半年賸餘 29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上半年減少 25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執行結束之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減少所致。

(五)在職專班：110 年度上半年收入較 109 年度上半年減少 2,121 萬餘元，支出較 109 年度上半年增加 290 萬餘元，致賸餘減少 2,411 萬餘元，查本計畫係由各專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收入減少主要係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學雜費收入減少所致。

(六)校務基金：110 年度上半年短絀 1 億 2,125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上半年減少短絀 3,412 萬餘元，主要係下列原因增減互抵結果：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 85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學校實際業務需要，將教育部資本門基本需求補助移列至經常門所致。

2. 用人費用減少 547 萬餘元，主要係 110 年度教師離退人數增加及工友退休不補所致。

3. 一般服務費增加 931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工友離退各單位勞務外包人力增加及 110 年基本工資調漲所致。

4. 材料及用品費減少 2,790 萬餘元，主要係圖書館訂購歐美西文期刊列帳之時間性差異所致。

**決 議：**洽悉。

##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 110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10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2 附件 1-2）。

**決 議：**洽悉。

##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本校 110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0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參見報告 3 附件 1。
- 三、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圖書館、電算中心電腦軟硬體全校策略性計畫、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表，請參見報告 3 附件 2。
- 四、110 年優先支援電腦教室及行政同仁個人電腦集中採購各分項執行明細表，請參見報告 3 附件 3。

**決 議：**洽悉。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截至 9 月 14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截至 110 年 9 月 14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明細表（詳報告 4 附件 1）。

決議：洽悉。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10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之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宿舍區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帳務自 102 年起分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宿舍區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各自帳務獨立，以利經營管理進而達收支平衡目標。
- 二、檢附 110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之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宿舍區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詳報告 5 附件 1-3）。

決議：洽悉。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渡賢橋、渡賢橋引道與濟賢橋修復工程」需追加工程經費 103 萬 726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為確保用路人安全，辦理修復校內兩座橋梁鋼筋外露及混凝土剝落等損壞情形，避免劣化樣態持續惡化，經 109 年 12 月

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預算396萬5,184元在案。

- 二、本工程經結構技師事務所現場勘查進行校內橋梁檢測作業後，橋梁損壞需修復工項及數量高於原提案預估工項及數量，囿於工程發包預算有限(349萬9,247元)，無法將檢測損壞較為急迫部分全部修復，倘若分為兩期工程時，假設工程將重複施作、致二期工程發包工程費需237萬2,139元，經110年6月29日召開細部設計討論會議決議，為節省公帑，避免二次發包假設工程費用重複支應，請技師重新評估較為急迫需修復項目之預算，合併一次發包。
- 三、經技師重新檢核後，重新計算合併後整體修復工程總經費為499萬5,910元(含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費等，預算表詳報告6附件1)，較校基會原核定經費增加103萬726元，超出部分業以1100018358號簽准由110年專案性修繕中「道藩樓屋頂防水工程」及「四維堂、志希樓、果夫樓再利用計畫委辦案」等2項之預估剩餘款項勻支，本案工程(預算為451萬4,874元)業於9月14日決標，相關簽案詳報告6附件2，提請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行政大樓5樓檔案庫房裝修工程」，所需經費369萬1,833元，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因目前檔案庫房空間幾近飽和，並為因應明(111)年檔管局檔案評鑑作業，擬將行政大樓5樓160507室挪出作為新建置檔案庫房，經委請建築師事務所規劃，預計經費為369萬1,833元。
- 二、依檔管局來函，相關評鑑工作預計於今(110)年下半年舉行說明會，惟空間整修及檔案整理之前置程序浩繁，有其急迫性，為提早作業，本案110年度尚需先行支付費用，於100萬元額度

內擬由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設備汰換更新經費項下先行勻支，若經費仍有不足，建請再由本(110)年度資本門經費結餘款支用，後續如有未完工程，則列入明(111)年度本校固定資產計畫優先順序表排序。

三、經費預算表、規劃報告書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7 附件 1-3。

**決 議：同意備查。**

##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補領使用執照」需追加工程經費 385 萬 531 元，提請備查。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校 109 年 3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總經費計 4,791 萬 4,420 元。

二、本案內裝修工程原發包預算金額為 4,147 萬 1,586 元，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上網公告、8 月 24 日開標結果為流標。流標原因依建築師分析係因物價指數持續上升及缺工狀況所致，為利後續招標作業進行，擬依 9 月 10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檢討暨空間分配會議決議(會議紀錄詳報告 8 附件 1)，無障礙電梯工程採另案辦理，原編列無障礙電梯工程預算 283 萬 3,350 元，依比例分攤至其他工項內。

三、承上，無障礙電梯工程擬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同前述物價指數上升之影響，經請建築師估算，無障礙電梯工程所需經費為 385 萬 531 元；因蓄養樓及慎固樓為既有建築，申請補領使照須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若未完成改善，市府會將其列管並待完成後，再核發使用執照，而無障礙電梯為改善之必要項目，故擬請同意於 111 年增列經費計 385 萬 531 元，以支應本案後續推動。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將由本處營繕組納入後續擴充項目辦理，預算書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8 附件 2-3。

決議：同意備查。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111 年度公企中心環境清潔及園藝維護勞務採購案」，所需經費 499 萬 9,050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公企中心預計 111 年 1 月正式營運，為推動場館清潔及園藝維護工作，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
- 二、本案預算為 499 萬 9,050 元，所需費用擬由公企中心歷年結餘款(C-I00)項下支應，預算書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9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擬具本校「111 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本校「111 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請詳討論 1 附件 1。

決議：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11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報部。
- 二、配合前揭規定，秘書處援例邀集各一級行政單位，共同擬具本校「111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擬依時程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110年11月22日第216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111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詳討論2附件1-2)。

決議：同意通過，嗣後倘111年度薪資調增幅度定案，授權主計室依核定結果，逕行修正本規劃報告書中財務預測之相關內容。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公企中心保全(警衛勤務)服務採購案」，所需經費628萬1,244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企中心預計於111年1月正式營運，為使營運後順利啟動各項業務，辦理保全(警衛勤務)服務採購。
- 二、本案預算為628萬1,244元，所需費用擬由公企中心歷年結餘款(C-I00)項下支應，預算書及相關簽案請詳討論3附件1-2。

決議：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公企中心機電空調視聽設施維護管理及修繕採購案」，所需經費 716 萬 4,843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企中心預計於 111 年 1 月正式營運，為使營運後順利啟動各項業務，辦理機電空調視聽設施維護管理採購。
- 二、本案預算為 716 萬 4,843 元，所需費用擬由公企中心歷年結餘款(C-I00)項下支應，預算書及相關簽案請詳討論 4 附件 1-2。

決議：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法學院

案由：本校「法學院館興建工程」辦理後續擴充追加預算案，所需經費 7,650 萬 6,921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核定總經費為 5 億 9,782 萬 5,6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5 億元，校務基金負擔 2.4 億元，法學院自籌 1.6 億元，另有 4,782 萬 5,600 元以實體捐贈方式辦理。又上開計畫總經費中，屬發包工程費者，計 5 億 2,000 萬元。
- 二、本校前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上開發包工程費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案經於本(110)年 1 月 4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建築師說明發包預算單價過低，爰決議採減項發包並將部分機電項目納入後續擴充項目，另將憩賢樓拆除工程單獨成立一標案辦理；嗣於 1 月 15 日簽奉核准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 5 億 1,607 萬 9,947 元(不含憩賢樓拆除)，如加計後續擴充金額 7,650 萬 6,921 元，採購金額為 5 億 9,258 萬 6,868 元，並於簽文中說明，如順利決標，因後續擴充金額已逾 5,000 萬元，將俟後續擴充預算經本校校基會審查確認，且修正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再洽得標廠商辦理變更設計追

加。其後，本工程順利於本年 4 月 1 日決標，目前已完成憩賢樓拆除，預定 11 月開工、113 年 4 月完工。

三、按本校校基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詳討論 5 附件 1），確認法學院館興建總工程款（含內裝及追加減工程）校務基金負擔上限為 40%。是故，前開後續擴充追加預算 7,650 萬 6,921 元，擬依先前校基會決議，由校務基金負擔 40%計 3,060 萬 2,768 元、法學院自籌 4,590 萬 4,153 元。

四、檢附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請詳討論 5 附件 2-3。

**決議：**同意通過，所需經費 7,650 萬 6,921 元，按本校校基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由校務基金負擔 40%計 3,060 萬 2,768 元、法學院自籌 60%計 4,590 萬 4,153 元。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研發處為強化學術補助措施及成效，業於 109 年 9 月 17 日、11 月 4 日及 110 年 3 月 23 日、6 月 17 日分別召開第 1、2 次學術研究補助績效指標討論會、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法討論會及第 80 次研究發展會議，爰擬修正本辦法內容。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第 7 條：於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項目中，明定現行定額補助一覽表之修正程序。

（二）第 10 條及第 11 條：

1. 簡化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之申請資格要件，刪除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規定。

2. 本補助項目應於舉辦 3 個月前提出補助申請。特殊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准，並依本校「研討會經費補助標準」規定酌予經費補助。

（三）第 13 條至第 16 條：

1. 鼓勵本校研究團隊與臺聯大各校跨校合作，研究團隊成員若為臺聯大各校教研人員者，得不受校外成員比例之限制。
2. 每團隊申請案之補助金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為原則。並增訂補助期滿 6 個月內研究團隊需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 2 篇以上論文。
3. 為鼓勵研究團隊爭取更多研究計畫資源，增訂研究團隊獲得整合型計畫補助且申請本項第 2 次補助時，得酌予提高 50%補助金額為原則之規定。
4. 修正「SCI」名稱為「SCIE」，「THCI Core」名稱修正為「THCI」。

(四)第 17 條：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 TSSCI 或 THCI 資料庫中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其補助標準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爰刪除第 6 款規定。並將「SCI」名稱修正為「SCIE」。

(五)第 22 條：於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之補助項目中，明定現行經費標準表之修正程序。

(六)第 27 條：本辦法經費來源，增列得由「政府補助款」支應；另所需經費來源之一，係本校自籌收入，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2 條規定，刪除「校務基金五項」等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7 日第 80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第 80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摘錄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6 附件 1-4。

**決 議：**

- 一、第 16 條及第 17 條保留原條文，請研發處重新研議。
-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丙、散會：下午 5 時**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b>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補助標準另以依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辦理。</p>	<p>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補助標準依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辦理。</p>	<p>增訂現行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之修正程序。</p>
<p><b>第十條</b>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p> <p>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p> <p>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p> <p>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p> <p>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p> <p>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p> <p>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p> <p>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p> <p>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簡化舉辦研討會之申請資格，刪除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規定。</p>
<p><b>第十一條</b>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u>三個月前</u>，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u>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1. 修正研討會補助申請案應於舉辦三個月前提出補助申請。</p> <p>2. 增訂倘特殊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准，並依「國立政治大學研討會經費補助標準」規定酌予經費補助。</p>
<p><b>第十三條</b>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p>	<p><b>第十三條</b>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p>	<p>為鼓勵本校研究團隊與臺聯大各校跨校合作，研究</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u>但除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教研人員外</u>，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p> <p>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p>	<p>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p> <p>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p>	<p>團隊成員為臺聯大各校教研人員者，不受校外成員比例之限制。</p>
<p><b>第十四條</b>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p> <p>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u>十五萬元</u>為原則。補助項目以<u>演講費、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及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教研人員交通費及演講費</u>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p> <p>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p>	<p>第十四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p> <p>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交通費及演講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p> <p>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現有補助金額至每案以10萬元為原則，以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li> <li>2. 酌修補助項目部分文字內容。</li> </ol>
<p><b>第十五條</b>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u>六</u>一個月內<u>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u>，並提出成果報告，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p>	<p>第十五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p>	<p>新增研究團隊應於補助期滿六個月內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兩篇以上論文。</p>
<p><b>第二十二條</b>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另以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u>定之</u>，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辦理。</p>	<p>增訂現行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之修正程序。</p>
<p><b>第二十七條</b>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政府補</u></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經費來源</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p>得由政府補助款項支應。</p> <p>2.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二條規定，由於自籌收入係多項來源，故刪除「校務基金五項」等文字。</p>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條  
民國95年11月18日第 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條  
民國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第4章章名、增訂第  
13條之 1及刪除第 10至 12、14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民國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3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11月19日第5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條條文  
民國100年 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3月23日第6屆第 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6. 7. 8. 9. 11. 18. 19條條文  
民國104年12月18日第8屆第 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6年3月30日第9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0月26日第9屆第 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2月4日政研發字第1060034778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  
民國108年8月1日政研發字第1080023984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10月25日第11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1、13、14、15、22、27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 八、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補助應於刊登或出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專書出版一年內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範圍如下，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 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
- 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 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

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

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另以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

本案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註冊費。

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

- 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 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三個月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但除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教研人員外，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十四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演講費、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及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教研人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十五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六個月內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並提出成果報告，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十六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二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五十萬元。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  
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

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六、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者，應向 Scopus 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書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上傳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至本校學術期刊資源網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 第八章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第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擬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活動之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 一、為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第二十條 各單位邀請之學者在校講學期間至少應為七日，至多不超過六十日，且來訪目的需至少為下列活動之一：

-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所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 二、開設學分課程；
-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於學者抵校兩個月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各單位應於申請本補助前，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另以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獲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核給上限為獲外單位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依前揭標準計算，每案補助金額五萬元以內，採隨到隨審方式，授權研發處核定。情形特殊或每案補助金額逾五萬元者，提送研發處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第二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經核定補助案，請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時，應向研發處申請變更。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研發處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